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譚必昇

代　理　人　湯佑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惟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惟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約定自民國112年8月起，分120期，週年利率3%，每月清償新臺幣(下同)10,626

元，惟聲請人自113年11月起未依約繳款，於113年12月經通報毀諾等情，有台新銀行函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914號裁定、還款明細表、終止分期還款協議通知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716號民事裁定（卷一第395、73、159-161頁）可參。聲請人自陳其於毀諾時因於113年10月15日被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宇輝公司)辭退後無業，自同年11月中起在宇成工程行從事日領水電學徒之工作，同年11月薪資16,000元，其餘月份薪資平均約25,000元，收入驟減無法再負擔協商款而毀諾，其當時租屋居住於○○區址、未領取租屋補助，其勞保自113年9月3日至113年10月14日間投保於宇輝公司，自114年3月1日始投保於全方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方衛公司)等情，有陳報狀、勞保投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本院調查筆錄(卷一第51、323、507、546頁)可稽。本院審酌以聲請人於毀諾時之收入情形，如以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6,009元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（詳後述），其實難再負擔每月10,626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，則其於114年11月1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清算，自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本文規定之限制。

㈡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1至114年申報所得各516,357元、677,938元、521,159元、251,059元，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單解約金41,651元，於113年1月22日領取南山人壽理賠金25,716元。

2.聲請人於111年5月16日至113年8月31日任職於鐫實通路行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鐫實公司)，於112年11月至113年8月薪資每月約56,495元；於113年9月3日至10月14日任職於宇輝公司，擔任業務，於113年9、10月薪資各33,813元、11,551元；於113年11月中旬至114年2月任職於宇成工程行，除113年11月薪資16,000元外，其餘薪資每月約25,000元；

於114年3月1日至13日、同年4月1日至9日任職全方衛公司，於同年3、4月薪資各12,270元、14,687元；於113年6月27日領取代班薪資18,000元(卷一第324頁)。又其於114年4月12日至6月10日、8月19日至115年2月11日任職於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先鋒公司)，擔任保全員，114年4月至6月薪資各27,300元、34,066元、9,100元，同年8月薪資12,241元，童年年9月至115年2月薪資共172,303元；於114年6月20日至8月17日任職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王品高雄中正店(下稱王品公司)，期間薪資共54,856元；自115年2月中起任職丞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丞鎂公司)，擔任組長，同年2月薪資15,600元，同年3、4月薪資共70,558元，其自稱同年5月起薪資調為38,000元。另其於113年1月因尾牙活動獲得禮券1,200元；自114年11月起以其胞姊譚必珍名義申請租屋補助，由其每月領取4,320元；於114年6月6日領有發票獎金500元；於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10,000元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一第41-45、463-465頁、卷二第9-1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一第505-508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一第509-511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一第23-28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卷一第29-40頁）、勞、健保投保資料表（卷一第49-55頁、卷二第467-468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一第533-538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一第205-207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卷一第20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一第265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卷一第247頁)、存簿資料暨說明（卷一第79-140、323-326、413-415、513頁、卷二第17-91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卷一第249-251頁)、鐫實公司回覆(卷一第287-293頁)、宇輝公司回覆(卷一第253頁)、全方衛公司函(卷一第271-275頁)、先鋒公司函、薪資證明(卷一第255-263、491-497、47頁)、王品公司函(卷一第235-245頁)、台灣索尼行動通訊股

份有限公司回覆(卷一第269頁)、丞鎂公司函(卷一第499頁)、陳報狀(卷一第295-298、323-327、407-409、503-504頁、卷二第7-8頁)、工作說明(卷一第295-297頁)、鐫實公司薪資通知單(卷一第301-306頁)、全方衛薪資單(卷一第307-310頁)、先鋒公司薪資明細(卷一第311-314、417-423頁)、王品公司薪資條(卷一第349-353頁)、丞鎂公司薪資明細表(卷一第425頁)、本院調查筆錄（卷一第545-551頁）、南山人壽函（卷一第277-285頁）可參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形，爰以其任職丞鎂公司，自115年3、4月之平均薪資加計所領譚必珍之租屋補助共39,599元（計算式：70558÷2+4320=39599）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㈢關於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5,500元（含房屋租金9,000元，卷一第508頁），並提出住宅用租賃契約書(卷一第149-153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，要難可採。

㈣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胞姊譚必珍之扶養費，每月支出10,000元等語（卷一第508頁），經查：

1.聲請人之胞姊譚必珍係00年0月生，勞保投保於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(投保薪資28,590元)，有輕度身心障礙，罹患坐骨神經痛、雙眼白內障等疾病，於112至114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；其於112年11、12月每月領有250元弱勢加發生活補助；自112年11月起每月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3,772元，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4,049元；其所領租屋補助由聲請人領取(如前所述)；於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有所得資料清單（卷一第335-

339、471頁）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卷一第141頁)、診斷證明書(卷一第347-348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一第265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卷一第249-251頁)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(卷一第221-23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一第329-333頁）、存簿資料（卷一第143-147、341-345頁）附卷可考。

2.譚必珍有2名成年子女(鍾明憲、鍾明潔)，鍾明憲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監護宣告，由鍾明潔任監護人，有戶役政查詢資料(卷一第453-455頁)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監宣字第759號民事裁定(卷一第539-540頁)可佐，聲請人並非譚必珍之先順位扶養義務人，而聲請人復未就鍾明潔有何得免除扶養義務之情事舉證以實其說，則譚必珍之扶養費用部分尚非不得向其他扶養義務人請求，是聲請人主張其負擔譚必珍之扶養費，自難認必要

㈤綜上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39,599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20,364元後，尚餘19,235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=19235)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143,215元（卷一第397、405、267、511頁），扣除其可處分之保單解約金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僅須約4.8年【計算式：(0000000-00000)÷19235÷12=4.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即能清償完畢。又若依其自述自115年5月起薪資38,000元，加計租屋補助後為42,320元(計算式：38000+4320=42320)，縱將其所領譚必珍租屋補助全部扣除(即計入譚必珍之收入)，其仍可於約5.2年【計算式：(0000000-00000)÷(00000-00000)÷12=5.2】內清償完畢，亦無無不能清償之虞。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（卷一第317頁戶籍謄本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尚約有15年職業生涯，且其有丙級廣告設計技術士證照(卷一第300頁)，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尚無藉助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

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